

2021

填报单位名称：清远市林业局

填 报 人：文洁华

联系电话：0763-3866308

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23日

一、涉农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整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涉农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。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，经局务会议讨论同意，上报涉农资金项目申报 64 个（资金 4657.29 万元）。11 月 30 日，结合实际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经研究，我局上报涉农资金项目备案 50 个（资金 3380.34 万元）。在 2021 年 3 月 5 日，经局务会议讨论同意，上报涉农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 5 个（资金 490 万元）。3 月 23 日，我局上报涉农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备案 4 个（资金 120 万元）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为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率，及时掌握项目及资金使用进度，我局要求各项目资金单位（部门），一是深刻认识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性，明确项目责任，做到每个项目有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和具体经办人，各直属单位和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项目支出进度第一责任人，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负总责；二是强化制度建设，推进资金管理。健全完善联席制度，定期、不定期组织项目责任单位（部门）召开预算支出推进会，研究预算执行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原因，提出加快支出进度意见和措施。健全完善支出进度通报制度，每月向局务会议报告财政资金支出情况，并及时向局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进行通报。健全完善提醒约谈制度，对预算支出缓慢的单位（部门），及时发出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醒函，并对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约谈。

二、涉农资金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（市本级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0〕123 号），下达我局涉农资金项目 50 个（资金 3380.34 万元）。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1〕17 号），下达我局涉农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4 个（资金 120 万元）。

三、涉农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涉农资金共支出 3117.2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89.06%，54 个项目完成 46 个。

未能 100%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中，商品林参保目标未能完成。我市商品林属于低风险，林农购买森林保险的意愿不够强烈，承保机构的宣传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。二是林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。自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（笔架山林场）方案的选定及论证时间太长，中途环节跟踪不到位，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。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杨梅林场）工程施工进度未能按照规划实施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。三是部分其他林业项目施工进度缓慢。林区公路维修项目（杨梅林场、龙坪林场、英德林场），工程进度慢，工期安排不严谨，造成工程不能按时

完成。乡村美化绿化项目（杨梅林场）、管护中心站维修项目（杨梅林场）施工进度缓慢，未能按照规划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。

1. 造林与生态修复。一是实施高质量水源林造林3个项目，完成3个项目，使用涉农资金477.08万元，完成造林5964亩，实现了国土空间提质增绿、增加森林面积和木材储备。二是实施森林抚育17个项目，完成项目17个，使用涉农资金1081.44万元，完成面积77649.5亩，取得了良好效果，提升了森林质量和木材战略储备。三是实施义务植树1个项目，完成项目1个，使用资金40万元，完成义务植树面积50亩，实现了国土空间提质增绿、增加市民休闲空间、美化乡村建设、森林面积和木材储备。四是防火林带维护项目10个，使用资金462.31万元，完成防火林带维护915.21公里，新建44.01公里，实现了防火林带的防火、阻燃功能，确保林区森林资源和区域生态安全。

2.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。实施6个项目，完成项目6个。实施项目中，6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项目通过砍伐病枯死松树，投入143.17万元完成疫点择伐改造4128.5亩，松材线虫病防治3000亩，清理病死树1105株。同时，投入50万元进行飞机喷药防治2万亩，在疫情发生小班级周边松林喷洒噻虫啉药剂，杀死松材线虫病的传播媒介——松褐天牛，实现了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扩散的目的。

3.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。实施 1 个项目，正在实施项目 1 个。2021 年度，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 890.22 万元、商品林 67.98 万亩，保费规模为 2462.83 万元。省下达我市 2021 年度农业保险深度目标为 0.80%，我市实际完成 1.04%。

4. 森林资源监测。实施项目 1 个，完成 1 个。森林资源遥感动态监测项目分三期进行：第一期参照国家森林督查的做法，将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卫星影像比对，得出我市该时期的疑似违法图斑 10 亩以上 3663 个图斑；第二期参照国家森林督查的做法，将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卫星影像比对，得出我市该时期的疑似违法图斑 10 亩以上 1511 个图斑；第三期参照国家森林督查的做法，将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卫星影像比对得出我市该时期的疑似违法图斑 10 亩以上 772 个图斑。项目的实施，产生了清远市辖区内林地完全覆盖的遥感影像成果，形成了清远市林地变化遥感判读数据库，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总体上，取得了全市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，实现了对我市森林资源遥感动态监测目的，使我市各地能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震慑了涉林违法犯罪分子，及时完善了森林资源档案数据，提高了我市辖区内森林资源管理水平。

5. 林业示范基地建设。实施项目 2 个，正在实施项目 2 个。自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（笔架山林场）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定第三方公司分别承担编制作业设计、监理，并通过清远市发展改革

局批准立项。在完成财审后，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招标，由第三方公司中标并实施，现该项目正在实施中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杨梅林场），由杨梅林场自行进行作业设计，完成作业设计后并通过审核后，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招标，由第三方公司中标并实施，现该项目正在实施中。

6. 其他林业项目。实施项目 13 个，已完成 8 个，正在实施 5 个。**一是**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项目 1 个，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，完成抽检任务。**二是**管护站维修项目 2 个（小龙林场、杨梅林场），小龙林场通过电子竞价招标，选中第三方公司实施，项目已完成。杨梅林场通过电子竞价招标，选中第三方公司实施，项目正在实施。**三是**乡村美化绿化项目 1 个（杨梅林场），通过电子竞价招标，选中第三方公司实施，项目正在实施。**四是**林区公路维修项目 6 个，已完成 3 个，正在实施 3 个。分别完成路边割草及水沟清淤，路面平整，清理维修排水沟，混凝土档墙、护栏、排水管等工程。**五是**高速公路出入口森林景观建设项目 1 个，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，确定第三方公司中选，完成设计。**六是**市级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 个，根据资金使用办法，我局对市级涉农资金项目进行管理、指导。**七是**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（英德林场）1 个，该项目为调整项目，已完成项目调整事项。

（三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。组织实施我市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工作，使用资金 13 万元，直接投入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项目。项目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，完成抽检任务 75 批次，抽检合格率 100%，2021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林产品安全事故。

2. 造林及抚育。实施造林项目，完成造林 6014 亩，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5963.50 亩的目标。实施森林抚育项目，完成抚育 77649.5 亩，完成率 100%，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95%的目标。取得了良好效果，提升了森林质量和木材战略储备，实现了国土空间提质增绿、增加市民休闲空间、美化乡村建设、森林面积和木材储备。

3. 推进林业防灾减灾。实施 6 个项目，完成项目 6 个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27128.50 亩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‰以下，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在 88%以上。